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14号

关于开平市风采实验高中学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教育局：

报来《开平市风采实验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风采实验高中学校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开平市风采实验学校东南侧，占地面积 50588.0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754.31 平方米，总投资 25200 万元，项目代码为 2508-440783-04-01-759204，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其中生物实验室 1 间、化学实验室 2 间、物理实验室 2 间）、

综合楼、宿舍楼、图书馆、饭堂等功能建筑，并配套建设门卫室、室外连廊、道路、电力工程、给排水管网等室外工程。拟配置 36 个普通高中教学班，每班 50 人，提供学位 1800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实验室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饭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大型规模标准；垃圾收集房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

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施工场地废水、施工雨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的建筑施工限值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两者中的较严值后，一同纳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验废液和实验室其他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校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校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